



九州豐澤律師事務所
J & F P R C L A W Y E R S



中国劳动法报道 (2008年4月)

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及最低工资标准公布

一、上海市2007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根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统计局日前公布的数据, 2007年度上海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4707元, 月平均工资为2892元, 比上年增长17.4%。

职工平均工资的上涨一方面体现了中国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 同时也对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工资基数的上下限、从业妇女的月生育生活津贴标准等以平均工资为标准计算的事项有所影响。

2008年1月1日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中亦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与当地平均工资标准挂钩。该法规定,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本地上年度月平均工资300%的, 用人单位在向其支付经济补偿时将以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 也就是说, 在上海市的用人单位所聘用的劳动者月工资高于8676元的, 用人单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就应当按8676元计算。

此外, 《工伤保险条例》以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中相关的工伤补偿赔偿费用的计算也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有关, 故也将随着职工平均工资数据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二、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从2008年4月1日起, 上海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从840元调整为96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7.5元调整为8元。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亦会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如《劳动合同法》中所规定的试用期工资在上海市将不得低于每月960元或每小时8元; 劳务派遣单位在被派遣劳动者无工作期间须按月向其支付最低工资960元; 非全日制劳动者每小时工资不得低于8元。《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中所涉及的年薪制劳动者每月获得的预付工资、假期工资计算的基数、试用期和实习期工资、用人单位在停工停产期内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劳动者被降低工资后的数额以及劳动者被扣除工资后的数额等均按照以上公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此外,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企业职工疾病休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最低标准的通知》的规定, 用人单位在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 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由其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的, 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即在上海不得低于768元。

在劳动争议解决程序方面, 按照2008年5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 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为一裁终局的案件。按照以上公布的标准, 在上海市内, 争议金额不超过11520元的该等案件的仲裁裁决将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对用人单位即发生法律效力, 即使不服裁决也将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乔波律师
联系电话: 86-21-52587929
传真: 86-21-52587968
邮箱: bo.qiao@jzfc.cn



周向东律师
联系电话: 86-21-52587935
传真: 86-21-52587968
邮箱: helenzhou@jzfc.cn

CHINA LEGAL UPDATE